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文件

浙食药监科〔2017〕6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
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局（委）：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浙江省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拉高标杆、对标一流，加快提升我省食品药品（包括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下同）安全科技工作水平，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打

造“食品药品安全放心省份”，全力推进健康浙江建设，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党的执政权威，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加快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题中之义。近年来，我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各级科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科〔2013〕139号)精神，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科技含量不断提升。但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工作总体上底子薄、盘子小、层次不高、科研人员积极性尚未充分调动等问题依然突出，应当在“十三五”期间充分加以重视并解决。

（一）基本原则

1、对标一流。坚持全球化视野，瞄准国际一流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和治理模式；坚持持续性领跑，稳居国内第一方阵，借势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努力提升我省食品药品科研机构在国内外规则制定中的地位。

2、重点突破。集聚优势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具有全局性影响、急需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进行研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3、开放协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协同创新机制，充分激发食品药品安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创新活力，形成创新合力。

（二）主要目标

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建、锻、研、转、育”五个方面为抓手，力争到“十三五”末期完成“20100”战略目标，即建成 10 家以上省级重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有 5 家以上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引进或培养 10 名站在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公共管理、安全评价、检验技术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培养 100 名精通食品或药品监管、评价检测且熟悉公共管理、政策研究、数据分析的复合型人才。继续保持食品药品安全科技水平在全国的领先地位，确保食药科技投入与同级财政 R&D 经费支出增长同步，为推动我省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打造“食品药品安全放心省份”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以重点实验室建设为载体，构建一批开放协作的科技创新平台。以“统筹规划、差异发展、动态推进、开放共享”为原则，根据我省食品医药产业分布状况，结合各地食品医药特色小镇建设需求，着力在“十三五”期间建成 10 个以上各具特色的省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并支持 5 个以上综合实力较为突出的机构申报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重点实验室，重点支持药包材、生物材料、黄酒、水产品、炒货、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传统优势产业方向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自愿申请，择优认定”

的原则进行认定，并采用“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方式进行管理。以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平台，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邀请行业领域顶尖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开放课题等多种合作形式吸附行业内优质研究资源集聚，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共享。

（二）以人才队伍提升为重点，锻造一支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铁军。一是招才引智，主动对接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引进或培养 10 名站在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公共管理、安全评价、检验技术等领域的领军人才。**二是精心培养**，实施食品药品科技创新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布局；进一步争取增加中高级职称比例，打通科技创新人员晋升通道。**三是激发活力**，落实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改革完善人才集聚、培养、评价、使用制度，探索实施开放灵活柔性的人才政策，制定相关人才认定办法，支持和培养狮子型的科技创新人才成为学科带头人。**四是扩大交流**，积极开展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合作交流，实施年度培训交流计划，为科技创新人员更好的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搭建平台。通过 3-5 年的综合施策，培养 100 名精通食品或药品监管、评价检测且熟悉公共管理、政策研究、数据分析的复合型人才，打造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创新铁军。

（三）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研发一批食药关键领域的科技项目。紧紧围绕食品药品质量控制、安全评价与预警、检验检测新技术、标准提高、冷链装备关键技术、过程控制技术以及常

见大病前沿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重点研究，服务日常监管和产业发展。**一是**开展农药兽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微生物、生物毒素等食品原料中危害物迁移转化机制与安全控制机理等技术研究，提出相应控制规范，研发控制新工艺和新设备。**二是**研发食品药品中化学性、生物性、放射性危害物高效识别与确证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生化传感器、多模式阵列光谱、小型质谱、离子迁移谱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快速检测试剂、小型化智能离线及在线快速检测装备。**三是**开展体外替代毒性测试、混合污染物毒性评价及风险评估等食品安全危害识别与毒性机制等研究。**四是**研发高效、环保、精准冷链装备，研究氨制冷系统安全技术，研究基于信息技术的绿色冷链物流系统优化技术。**五是**开展化学药品、新型生物制品、毒性中药材、疫苗、新型药物和特殊药物剂型等创新科技以及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技术研究，加强药包材和药用辅料安全性评价研究。**六是**开展常见大病前沿治疗技术、各类数字诊疗装备、个体化诊疗产品、生物医用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等科研项目研究。服务提升我省生物医药与精准医疗自主创新能力，始终保持我省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创新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四）以专业第三方机构为桥梁，转化一批高附加值的科技创新成果。积极依托浙江省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平台、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杭州分院等第三方平台，导入优质科技与信息资源，将国内外、省内外的创新项目、先进技术、优秀人才、企业存量、

投融资本等要素，通过市场资源配置的方式整合到平台中，构建以“政、产、学、研、金、介、用”七位一体的高端平台，实现平台+服务、平台+资本的运行模式，以企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着力点，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手段，转化一批优质科研成果，以食品医药企业的技术提升推动食品医药产业的“供给侧”改革。

（五）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培育一批资源集聚的科技创新园区。一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构建“一次办结”机制，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做好权力清单“瘦身”、责任清单“强身”，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绿色通道”机制，加快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的上市进程。**二是持续开展“双精准”服务。**针对食品医药企业需求，开展个性化菜单式服务，重点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着力从产业基金、招标采购、医保目录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破解临床试验资源不足等难题，推动我省优势品种在全国率先通过评价。**三是培育食品医药特色小镇和高新园区。**通过延伸行政审批窗口和审评服务机构，设立检验检测分支机构等手段，推动城西科创大走廊、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园区、绍兴滨海现代医药高新园区、临安天目医药港等特色园区建设；在优惠政策、行业信息、业务指导、人才培养、技术支撑等方面对食品医药特色小镇予以常态化支持，形成一批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食品医药产业集聚区，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食品药品监管、科技部门要把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列入目标责任考核。加强部门会商合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沟通机制，协商解决食品药品科技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科技创新工作的责任部门，落实责任到人。

（二）密切产学研用协作。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构建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努力形成科研、教育及推广机构主体之间相互联动的产学研用合作网络。鼓励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科研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院（校）地、院企合作关系，实现地方优势产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优势学科的高位对接。

（三）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工作的投入和经费保障力度。各级科技部门要进一步畅通食品药品安全科研机构和人员申报项目、成果登记、评奖评优的渠道，为机构和技术人员搭建更大更广阔的平台。用足用好科研项目经费分配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优惠政策，切实保障技术人员的自身利益，形成人人积极投身科研工作的浓厚氛围。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4 月 19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1 日印发